附件4

**照料护理员选聘及岗位职责**

一、选聘程序

1.选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村“两委”按照信息发布、组织报名、资格审査、双向选择等环节组织实施；

3.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民主评议确定养老照护员（优先从参加过“吕梁山护工”培训但尚未就业的贫困妇女中选聘）,并将拟聘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报乡镇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4.乡镇政府或乡镇政府委托村“两委”与养老照护员签订劳务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劳务关系、照护范围、职责、期限、劳务报酬支付、考核等内容）；

5.村“两委”负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明确照护员的职责、退出机制等内容，加强养老照护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岗位职责

1.负责对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

2.负责对本村 70 岁以上孤募老人、空巢老人、特困供养人员及特殊老人的日常巡访工作(每周至少一次)；

3.帮助老人进行家庭院落整理及衣物清洗等；

4.负责日常食品采购及在日间照料中心活动的本村老年人的间用餐事宜。